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所内）

时间：2024年11月29日

采购名称	“向阳红18”船调查设备保险
采购预算	14.4万元
采购所属项目	基本科研业务费
使用部门	船管中心
专家论证意见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是海洋一所船舶保险项目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ZKGSF (ZB-20230002)，合同编号：FIO-20230206-02]，保险条款包含“向阳红 01”船、“向阳红 18”船船体、船载及非固定安装调查设备、人员。</p> <p>此次设备保险采购为“向阳红 18”船航次所用 AUV，属于非固定安装调查设备，在人保公司上述合同服务范围内，且未能获得其他保险公司相关报价，同意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姓名： 职称：正高 部门（单位）：船管中心</p>
专家论证意见	<p>意见同上，同意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姓名： 职称：高工 部门（单位）：船管中心</p>
专家论证意见	<p>意见同上，同意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p>专家姓名： 职称：高工 部门（单位）：海洋地质</p>

申请人：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船舶保险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IO-20230206-02

甲方

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仙霞岭路6号

乙方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66号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船舶保险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30002)]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书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书一起阅读和解释，构成本合同书的文件被认为是互相说明的。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合同书
- 2、保险单及批单
- 3、投保单
- 4、合同附件（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
- 5、成交通知书
- 6、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的澄清文件

二、合同各方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取得甲方船舶保险项目的承保人资格，乙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所出具的保险单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三、适用条款

适用乙方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相应保险条款

四、保险方案

序号	标的	保险金额	险种	免赔	年保费	保险期间
----	----	------	----	----	-----	------



1	“向阳红18”船	10666万元	一切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万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为准。	186655.00元	2024年3月1日0时至2025年2月28日24时
2	船载调查设备	固定安装的船载调查设备2493万元（见调查设备清单）	一切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万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为准。	43627.50元	2024年3月1日0时至2025年2月28日24时
3	“向阳红18”船	总吨2183，不包括货物责任。	船舶保险	人员责任RMB2.5万；油污责任RMB 10.00万；碰撞责任RMB10万；其它责任RMB4万。	210659.50元	2024年2月28日20时至2025年2月28日20时
4	人员	每人赔偿限额为RMB170万元。	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	RMB1万元	96900.00元	2024年3月1日0时至2025年2月28日24时

序号	标的	保险金额 (协议价值)	险种	免赔	年保费	保险期间
1	“向阳红01”船	31000万元	一切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万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为准。	502510.00元	2024年3月1日0时至2025年2月28日24时
2	船载设备	固定安装的船载调查设备11320万元（见	一切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万或损失金额的10%，两	183497.20元	2024年3月1日0时至2025年2月

		调查设备清单)		者以高为准。		28日24时
3	“向阳红01”船	总吨4813, 不包括货物责任。	船舶保险	人员责任RMB2.5万; 油污责任RMB10.00万; 碰撞责任RMB10万; 其它责任RMB4万。	353755.50元	2024年2月28日20时至 2025年2月28日20时
4	人员	每人赔偿限额为RMB170万元。	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	RMB1万元	110160.00元	2024年3月1日0时至 2025年2月28日24时

合同总保费：人民币 1687764.70 元

非固定安装设备，依据不同任务航次需要，在航次开始前确定保费与保期。费率表及免赔参考如下，具体参保费率双方可根据航次实际执行情况协商和确定，但费率不高于下述费率：

使用船舶	作业方式	年费率	半年费率	三个月费率	二个月费率	月费率	备注
使用科考船作业	舷内安装非下水设备	0.20%	0.12%	0.08%	0.06%	0.04%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舷外使用与母船有缆系接调查设备	15%	8%	4.50%	3%	1.5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并通过锚碇系接漂浮水体中观测设备	15%	8%	4.50%	3%	1.5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并通过锚碇系接漂浮水面观测设备	18%	9%	5.20%	3.50%	1.75%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并投放在海床的观测设备	18%	9%	5.20%	3.50%	1.9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自主在海中游弋的观测设备	20%	11%	6.50%	4.20%	2.2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使用非科考船作业	舷内安装非下水设备	0.24%	0.14%	0.10%	0.07%	0.05%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舷外使用与母船有缆系接调查设备	18.00%	9.60%	5.40%	3.60%	1.8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并通过锚碇系接漂浮水体中观测设备	18.00%	9.60%	5.40%	3.60%	1.8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 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并通过锚碇系接漂浮水面观测设备	21.60%	10.80%	6.25%	4.20%	2.1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 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并投放在海床的观测设备	21.60%	10.80%	6.25%	4.20%	2.30%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 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离船自主在海中游弋的观测设备	24.00%	13.20%	7.80%	5.05%	2.65%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 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仓储期间风险	0.20%	0.12%	0.08%	0.06%	0.04%	总计=设备价值*费率 免赔: 每次事故单个设备保额的10%

五、保费支付

第一期: 2024年3月15日前 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期: 2024年10月1日前 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六、出航通报制度及停航退费

保险船舶出航前, 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 并将随船出航人员名单报保险人备案; 返航后, 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 作为船舶停航的依据。如被保险人的疏忽, 经后期完善, 不影响保险及停航退费事宜。

在提前通知保险人的前提下, 船舶停航超过三十日, 保险人按照停航天数退费。停航退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船舶一切险保费/365天×停航天数×0.5。

一切险可办理停航退费, 船舶保赔险、船东对船队员责任险保险、科考仪器设备保险无停航退费。

可使用上一年度的停航退费充抵次年第二期保费。

七、赔案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 直接向保险总公司报案或拨打保险公司热线服务电话18562552736/18554075678/053285719276/95518 报案。保险公司应认真贯彻“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方针, 按照“实事求是、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进行理赔。

八、保险人其他义务

1. 档案信息的管理

1.1 档案信息的管理工作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 主要工作是项目投保理赔档案管理和定期交流数据的准备。

1.2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 乙方应遵守双方的保密约定和乙方的内部保密制度。服务小组成员将严格遵循事故消息公布制度及保密制度, 不向与事故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一方透露与事故相关的任何消息。并可根据甲方的要求, 在需要公布赔案时相互配合。

2. 双方良好的沟通有利于保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承诺在保险期限内,乙方将:

2.1 双方指定联系人员:甲乙双方指定联络人员,便于在理赔案件中双方的信息沟通和相关事宜通报。

2.2 定期例会:“保险服务小组”主要成员定期与甲方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

2.3 定期统计:“保险服务小组”将定期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甲方能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机构、受损标的、估损金额、出险原因、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3. 现场服务

为能让甲方的船舶等财产得到完善和合理保障,乙方将安排承保服务小组和日常服务小组上门免费为甲方提供投保前的财产风险评估、保险责任解释、保险合同厘定、保险金额确定和投保手续办理等服务。

4. 培训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适时组织保险培训,对保险协议情况,保险理赔流程及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介绍。

5. 风险查勘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会至少组织两次常规风险查勘,对乙方船舶技术状态、管理状况和风险管控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出具风险预警报告。如遇重大损失,乙方将提供相应的灾后查勘服务。保险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可以提供两次专项风险查勘服务。上述各项查勘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6.1 在重大事故发生时,乙方将按照“主动、迅速、准备、合理”的方针为客户提供完善的理赔服务。

6.2 乙方在第一时间成立理赔工作小组,在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简化内部审批流程,在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按甲方要求支付预付赔款。为甲方提供快速、高效的理赔服务。

6.3 甲方接到乙方报案后,根据应急预案安排专业人员协助甲方进行事故的处理。

7. 理赔服务

7.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乙方接到报案通知后,将在1分钟内回复

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确定是否赶赴现场进行查勘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如未按上述规定时间进行书面回复，可视为乙方不去现场查勘，则同意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如乙方确认查勘，则会在 12 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公估公司人员赶赴现场并配合甲方船舶航行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如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达到现场，则视为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相关实物证据作为理赔依据。

7.2 在甲方在执行保密任务或某些特殊情况时，如发生保险事故，无法由乙方理赔人员进行现场查勘，乙方同意认可由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事故说明及照片，并据此进行赔付。

7.3 由于海洋仪器设备的布放的特殊性，其事故查勘的成本过高甚至无法查勘，乙方同意仪器设备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以甲方执行航次的首席科学家和船长出具的仪器丢失报告为准。即乙方认为，船长和首席科学家出具的事故报告已经充分证明仪器设备遭受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不需要额外进行查勘或提供其它现场证据就必须赔付。

7.4 被保险人通过传真或网络，按保险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索赔材料（原始单证 10 日内专人上门收取）；乙方在接到单证后会立即审查核实，并尽快提出需要补充的单证明细，若乙方在接到索赔材料后一个月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同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7.5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自达成之日起承诺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异议，乙方会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上述时间未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双方就赔付结果达成一致。

7.6 若出险时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将通过指定的损失理算师，协助认定损失责任和金额。委请损失理算师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7.7 乙方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 20 日内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完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就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再行支付差额。

7.8 对于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的赔案，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7.9 我公司收到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并与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在 RMB50 万元以下（含），1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 RMB200 万元以下（含），2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 RMB200 万元以上，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保险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

7.10 对于一些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赔款金额大小存在争议的赔案，保险人应本着为 VIP 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被保险人沟通协商，在收到被保险人的通融赔付申请时，认真考虑被保险人的意见。

7.11 在向公安、消防、气象、海事等部门取得保险事故证明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因索取事故证明而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公司同意全额负担，但事后证据表明该事故非保险责任项下的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7.12 对于特殊区域（如远洋地区）的气象证明，如保险公司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则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该证明文件可以为被保险人自己出具的文件。

7.13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要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以便被保险人把握被保险船舶存在的风险。

7.14 保险理赔主要单证说明

7.14.1 船舶保险、船舶污染责任保险理赔所需单证：

出险通知书（含复印件）

保单复印件

索赔申请书

损失清单、各项施救、保护、整理费用清单

航海（行）日志

轮机日志

船长提供的海事报告或海事声明

法院判决书、仲裁书、事故责任调解书等

重置或修理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相关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海事）的证明

保险事故现场照片

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船舶有关适航证书、船员证书等船舶证书

特殊个案，应提供保险公司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7.15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理赔，甲方可以根据标的的具体情况选择：

(1) 货币赔偿：乙方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 实物赔偿：乙方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3) 实际修复：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的方式进行。

8. 查勘网络

乙方的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全国共有 36 个分公司，200 余名初、中、高级财产险理赔人员为客户提供查勘理赔服务。乙方在世界上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300 个城市设立了查勘代理网点。同时，乙方与国内 80 余家公估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与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青岛双诚船舶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悦之保险公估等国内外知名船舶险检验人有着广泛的业务合作，完善的查勘网络确保船舶在任何地点出险都能获得专业、高效的查勘服务。因此乙方将根据船舶保险的特殊性及甲方的实际需求，结合上述查勘代理网点，指派相关人员提供理赔查勘服务。

9. 担保保证

乙方已与 UK、SKULD、西英等诸多知名保赔协会就船舶险海外担保达成协议，可为甲方的海外担保提供强大的支持。

因此，如甲方的船舶在发生碰撞事故后，由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出具担保函，以保证由于甲方的船舶发生的碰撞事故应由甲方向其他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和解协议书或甲方出具的调解书或由海事部门出具调解书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上述法院最终判决或裁决的应由甲方支付的有关款项及费用和利息总额。

10. 船舶的维修

鉴于船舶执行任务、所携带设备的特殊性，在船舶设备维修处理上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实际设备采购金额为理赔依据。

11. 伤亡人员救治

如在执行任务中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况，乙方会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全力配合人员救

治。

12. 中途参保或退保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甲方新增的保险内容、财产、设备及人员，乙方将及时出具相应保单，以便让甲方财产及人员及时得到保障。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应短期保单，或在原有保单上增加相应批单，使保险期限与已出具保单保持一致，方便甲方的管理。

被保险人在责任范围内退保时，退还保费按日比例计算，即：退还保费 = 实交保费 ÷ 365 × 已投保天数。船舶发生产权转移，被保险人提供转移证明，以产权转移时间全额退保。

13. 拖航服务

对于拖航等高风险作业项目，乙方提供免费的专业检验人服务，以确保项目的安全实施。

14. 其他增值服务

14.1 为保障贵所船舶运营安全，乙方将为贵所提供准确及时的风险预警及防范指导意见。定期发送防灾防损通函及海事预警信息简报。

14.2 乙方将指定理赔人员专人负责本项目各类案件，除了理赔人员主动向客户反馈案件处理的信息、详细地向客户介绍理赔程序和所需单证外，被保险人可随时与乙方联系，查询理赔进展或询问案情。

14.3 乙方有完善的法律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在各个地区指派特约资深法律顾问提供有关事故处理的相关法律咨询或其它法律援助服务。只要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项目小组将在第一时间安排法律顾问，就案件的性质、责任、理赔流程、相关法律法规等各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4.4 如果客户及其下属单位对统保险种以外的产品有投保需求，如意外险、健康险、家财险等产品，乙方将给与最大程度的优惠。

14.5 乙方可为客户的员工提供价格优惠的个人保险产品。根据双方协商，乙方可以优惠的价格为企业员工提供个人车险、家庭财产、补充医疗、补充养老、意外伤害、个人责任、疾病保险、长期护理、医疗保险等产品品类，使员工能够共享企业VIP服务，分享单位尊荣。

15. 安全管理基金

为增强风险管控与出险后及时的应对措施，特提取保险费的5%作为安全管理基金，用于支付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防灾防损建议的整改工作、风险管控研讨等类似风险管理

工作相关费用。

16. 违反以上承诺的处罚承诺

乙方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则同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在合理范围内的处罚办法，并对造成违反承诺的相关人员以扣罚。在保险服务期内，如被保险人对乙方所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服务不满意，经甲方要求，乙方将立即予以更换。

九、合同续签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将根据前一年度的服务进行评价，通过服务评价后续签合同。合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如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解除保险合同；乙方应提前 90 天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险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重新采购而多支付的保费成本）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按(2)项处理：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安虎

采购负责人：张士中

联系电话：0532-88961269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吴洋

业务负责人：吴洋

联系电话：18562552736

签约时间：2024年1月26日